

证券代码：600760

证券简称：中航沈飞

公告编号：2022-043

#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. 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事务所”）

成立日期：2012年2月9日成立（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

首席合伙人：梁春

主要行业：制造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、房地产业、批发和零售业、建筑业。

截至2021年12月31日，大华事务所合伙人数量264人，注册会计师人数1498人，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929人。

2021年度，大华事务所业务总收入309,837.89万元，审计业务收入275,105.6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123,612.01万元，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9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,968.97万元，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8家，具有涉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业务经验。

##### 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1年末，大华事务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

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70,000 万元。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### 3. 诚信记录

大华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8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。8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9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。

## (二) 项目信息

### 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王凯利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2006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度审计、清产核资、绩效考核、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。2020 年 10 月在大华事务所执业负责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杜献奎，注册会计师，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8 年 7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、上市公司年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工作，2022 年 8 月开始在大华事务所执业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质量控制复核人：唐卫强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1996 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，2003 年开始负责质量复核工作，2004 年 5 月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，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、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，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、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质量复核工作。2012 年转入大华事务所负责专业技术标准工作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无兼职，从事证券业务 16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### 2. 诚信记录

上述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 独立性

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# 4. 审计收费

公司 2022 年度审计费用以审计机构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，总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告审计（含子公司）费用为人民币 90 万元（含年审、关联方资金占用等），内部控制审计（含子公司）费用为人民币 30 万元，较 2021 年度审计费用无变化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

本次续聘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与胜任能力，为保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大华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（三）董事会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以 11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中航沈飞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 （四）生效日期

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9日